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19〕29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劳务性绩效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劳务性绩效发放，突出绩效导向，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审计署 第31号令）和《中国矿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中矿委〔2018〕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2019年6月24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劳务性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19年6月28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劳务性绩效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劳务性绩效发放，突出绩效导向，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审计署 第31号令）和《中国矿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中矿委〔2018〕5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劳务性绩效是指本校教职工完成所聘岗位职责之外或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参与报告讲座、讲课、咨询、评审、考试考务、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写稿编稿审稿等工作任务发放的劳务性质的酬金。

一、基本原则

1. 分类管理、额度控制

劳务性绩效实行额度控制，在学校下达的额度内发放，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控制。具体执行办法如下：**一是**专项经费（财政专项、省拨专项、校管专项等）发放的，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单独核定额度后，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二是**各单位经费需发放的本单位教职工劳务性绩效，参考本办法相关项目和标准，纳入学校核定的各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发放；**三是**各单位经费需发放给本单位以外学校教职工的劳务性绩效，占用本单位年度综合绩效额度，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单独发放。

2. 严格执行、规范发放

严格区分劳务性绩效发放范围，严格执行发放标准和审批程序，强化规范管理。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正常业务工作开展的研究、探讨、鉴

定、审定及项目检查等，不得发放劳务性绩效；因职务行为而参与的报告讲座、授课、咨询、评审、考试考务、答辩评阅、写稿编稿审稿等工作，也不得发放劳务性绩效；因完成上述工作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按加班处理，从相关经费中列支。

二、发放项目类别及标准

（一）专家报告与讲座费

作为专家、学者开展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专题讲座、教学讲座、形势政策报告和其他讲学、讲座的，报告与讲座费发放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按不超过1000元/半天（税后）标准执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按不超过2000元/半天（税后）标准执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按不超过3000元/半天（税后）标准执行；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最低标准执行。

（二）讲课酬金

1. 由学校宣传部、学工处等非教学单位人员讲授的课程（如：军事理论、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通识教育公选课等课程）及其他暂未纳入教务部、研究生院课时结算的讲课酬金按不超过100元/课时执行。

2. 举办培训发放的授课教师的讲课酬金参照第（一）项标准执行。

3. 各学院不得单独发放本单位职工讲课酬金，应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绩效统筹发放。

（三）专家咨询费

1. 作为专家，其咨询费发放执行以下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750-12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450-750元/人·天（税后）；院士及相当院士的专家人员，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2. 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会期为半天的，按照上述标准的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含两天）的，按照上述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一天、第二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上述标准的50%执行。二是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三是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按次计算每次按照上述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四）评审费

1. 作为采购与招标项目专家评审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项目：2小时以内的，400元/人，超过2小时，不超过半天的500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2)单一来源、询价，以及论证、复审等项目：2小时以内的，300元/人，超过2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3)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的，200元/人；

(4)项目评审后中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1)、(2)执行。

2. 学校组织的其他评审活动（如职称职务及岗位晋升、各类专项经费项目的评审及验收、各类竞赛评审、各类专家督导等），以专家身份参加的按不超过500元/半天标准执行。

（五）考试考务费

1. 监考费：校级及以下层次考试监考按照不超过120元/人·场标准执行；省级及以上层次考试监考按照不超过400元/人·场标准执行。

2. 巡考费：校级及以下层次考试巡考按照不超过100元/人·场标准执行；省级及以上层次考试巡考按照不超过300元/人·场标准执行。

3. 考务费：省级及以上机构委托学校组织的考试，参与试卷保管、运输、分发、整理、安保、考务安排等考务工作费用按照不超过400元/人·天标准执行；因任职及学校工作安排参与考试现场上述工作的人员，可参照不超过400元/人·天标准发放现场考务费用。

4. 学校组织的本科生、研究生考试、自主招生、成人继续教育考试、综合评价考试和特殊类招生考试等命题费按照不超过2000元/套标准执行；为学校组织的全国性竞赛命题的，发放专家组的命题费按照不超过10000元/套标准执行。

5. 教职工参加研究生、自主招生、特殊类招生考试等考试面试工作，面试费按不超过500元/半天标准执行。

6. 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阅卷的，阅卷费根据考试类型不同按不超过20元/份标准执行（不足100元的，按100元算）。

（六）加班补贴、值班补贴

加班补贴、值班补贴按照学校校党政机关加班、值班管理的相关文件执行，由各单位纳入年度综合绩效发放。

（七）论文评阅、答辩费

1. 发放给校内专家的学位论文评阅费按照本科生不超过100元/本，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0元/本，博士研究生不超过500元/本。

2. 发放给校内专家的学位论文答辩费按照本科生不超过100元/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150元/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00元/人·生，但发放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半天。

3. 其他论文评阅、答辩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八）稿费、编辑审稿费

1. 校内专家稿酬参照《〈中国矿业大学报〉作品稿酬支付办法(试行)》和《中国矿业大学网络媒体作品稿酬支付办法(试行)》(矿大宣传〔2016〕

20号) 执行。

2. 审稿、编辑、校对、翻译费按照职称职务从300-1500元/期标准执行。

(九) 教练员、裁判员补助费

1. 课外体育工作(包括早操、课外训练指导、大学生体质检测、教职工健康评估等)按照不超过60元/课时标准执行。

2. 群体性竞赛工作(包括校运会、校园半程马拉松等)按照不超过60元/课时标准执行。

3. 训练比赛工作(包括普通大学生代表队、高水平运动队等)按照不超过60元/课时标准执行。

(十) 班主任补贴

因工作需要聘任的非本学院教职工担任班主任而发放的劳务补贴按照不超过3000元/人·年执行。

(十一) 其他劳务性绩效项目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劳务性绩效项目及标准,由相关部门制定方案并提出申请,报人事处汇总,提请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或授权人事处、财务资产部、审计处等部门联合审批后执行。

三、发放管理要求

1. 本办法相关标准除特别标明“税后”的项目之外均为税前。

2. 有专项经费的各职能部门应在上述发放项目和标准内制定发放实施细则,明确考核管理办法,报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3. 国家财政专项资金除有专门规定的之外,禁止发放劳务性绩效。

4. 上述劳务性绩效须通过财务资产部“人员经费申报系统”予以申报,原则上不得发放现金,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四、违规发放行为处罚

1. 各单位发放劳务性绩效必须按照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审批责任人，对发放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2. 有违规发放劳务性绩效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违规发放劳务性绩效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 对违规发放劳务性绩效的行为，应当按有关规定责令整改，并清退收回违规发放金额。

五、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资产部、人事处负责解释。